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激發學生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

參、主題：敦品勵學 超越自我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召集學校：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伍、表揚方式：

- 一、為避免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群聚感染，停辦市長獎頒獎典禮，由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自行頒發，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 二、請各校榮獲市長獎學生填寫個人得獎感言或優良品蹟表，經家長同意後將事蹟表公開於網頁表揚，北市國小市長獎網址：

<https://tpesmaw.neosj.why3s.tw/login.php>

陸、獎狀獎品發放：

- 一、市長獎說明會：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於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二信樓視聽教室召開說明會並領取市長獎獎品、獎狀及相關資料，獎狀請各校套印後擇佳期頒發予得獎學生。
 - (一)上午梯次(09:30~11:00)：南區(大安區、文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下午梯次(13:30~15:00)：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萬華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請各校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前上網填報市長獎名單，並提交核章後的市長獎紙本名單至福德國小，以利獲獎學生獎牌製作。
- 三、請各校榮獲市長獎學生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將個人得獎感言或

優良事蹟表，上傳至北市國小市長獎網站，同時將家長同意書紙本送福德國小教務處莊惠秀主任(電話:02-2727-7992 轉 11；傳真:02-27598308)。

柒、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

一、資格：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 (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三)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

二、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

- (一)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

捌、經費：由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